

供銷合作社問答

問：為什麼要辦農村供銷合作社？

答：土地改革以後，大家都在努力生產，日子已比以前過得好多了，但要生產發展得快，日子過得更好，就要遵照毛主席的指示，組織起來，朝集體化的路上走，只有這樣，國家才能一天一天富強，我們生產上和生
活上的困難才能夠得到更好的解決。「組織起來」除了從生產上組織起來，
組織勞動互助組外，還要從經濟上組織起來，辦供銷合作社。因為我們農
民的生產一天天發展，生活一天天過好，需要的農具、肥料、種籽等生產
資料和油、鹽、布、百貨等生活資料就更多了；還有生產的糧食、棉花、
菜籽等也需要推銷出去。辦供銷合作社就是為了解決這些問題。如果還像
過去一樣，一買一賣都要靠商人，那就容易受投機奸商的操縱和欺騙。比
方說，新穀子、新棉花上市，貨一多，他就壓低價錢收買；哪樣東西農民

需要得急，他就把價錢抬得很高，吃虧還不說，有時還買不到，賣不脫，那就要影響我們的生產和生活，國家建設也要受到影響。辦供銷合作社就是為了以合理價格，來解決農民買與賣的問題，幫助搞好生產。

問：供銷合作社在國家建設中起了些什麼作用？

答：供銷合作社在國家建設中所擔負的任務很大。現在，我們國家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已經開始，要大力發展工農業生產。農村要經常供給工廠需要的原料（如棉花、麻等等）和糧食，滿足工業建設的需要；農民要進一步發展生產，就需要工廠製造出來的肥田粉、殺蟲藥、新式農具等；要生活過得好，就需要大批的布、百貨等日用品。農產品和工業品的交換搞得好，生產出來就賣掉了，工業和農業才發展得快，工農聯盟才會更加鞏固。有了供銷合作社來做城鄉物資交流的工作，工廠就通過合作社取得足夠的原料，農民也通過合作社取得足夠的生產資料和生活用品。

我們國家走上計劃經濟以後，一切生產都是按照國家計劃進行的。比方說，國家要生產好多足布，需要好多棉花，合作社就根據國家計劃指導我

們生產，供應我們一定的種籽、肥料、殺蟲藥等等。其他生產也是這樣。農業生產有計劃進行，就不會再有生產過多或者過少的情形了。農產品出來，合作社又幫國家向我們收購。並且把工業品供應給我們。這樣，既保證了農民豐產的要求，又保證了國家計劃的實現，辦供銷合作社在今天來說，更顯得重要了。所以我們必須辦，而且要辦好。

問：合作社和國營商店、私人商店有哪些不同？

答：國營商店是國家出本錢辦的，歸國家所有（也就是歸全國人民所有），幹部也是國家派的，它不是為了賺錢，是為了全體人民的需要，掌握市場情況，調劑有無，穩定物價，為人民服務的。這叫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。

私人商店是資本家出錢開的，目的是為了賺錢，賺的錢歸老闆所有。這叫資本主義性質的經濟。

合作社是勞動人民為了保護自己的正當利益，自願湊集股本辦的。它是在共產黨、人民政府領導下的羣衆性的經濟組織。社裏的事情由社員當

家作主，大家來管，幹部是社員自己選舉的。合作社做買賣不是為賺錢，是為的便利社員，滿足社員需要，以使社員進一步搞好生產。賺的錢全歸社員，積累起來，擴大業務，更好地給社員辦事情。它沒有任何剝削，是在私有財產基礎上（股金是大家出的）集體經營的，所以叫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。

問：縣合作社聯合社是不是人民政府辦的？

答：縣合作社聯合社不是人民政府辦的；但人民政府要扶助它發展，並給以優待。合作社法（草案）規定：「合作社是具有獨立組織系統的人民團體之一……」，「合作社應由下而上地建立地方的以至全國的各級合作社聯合社。」就是說，合作社的縣聯合社、省聯合社一直到全國合作總社是經過民主選舉建立起來的，是具有獨立組織系統的人民團體。省聯社在全國合作總社領導下，負責全省合作社工作，縣聯社在省聯社領導下，負責全縣合作社工作。一個縣有五個以上基層合作社成立時，就可以成立縣聯社（在民主選舉的縣聯社未建立前，為了開展工作，可以成立合作社的臨

時領導機關縣聯社籌備委員會），縣聯社就是全縣基層合作社的領導機關。它的資金是由基層社上繳股金、本身業務經營的盈餘積累等方面來的。基層合作社選出代表，參加縣合作社社員代表大會，民主選舉縣聯社的理事、監事，正式成立縣合作社聯合社。縣合作社社員代表大會，是縣聯社的最高權力機關，社員代表大會選出的理事會是執行機關，監事會是監察機關。所以縣聯社不是政府辦的，是勞動人民自己的經濟組織。全縣的供銷、消費基層合作社，都是縣聯社的社員社，所以縣聯社是基層社的領導機關。

問：什麼人可以參加合作社？

答：合作社是勞動人民自己的經濟組織，只有勞動人民才能參加。凡是年滿十六歲的勞動人民，不論男女，只要沒有被國家剝奪政治權利的，都可以參加。如雇農、貧農、中農、小手工業者（如木工、泥工等）都可以參加。區鄉工作同志、小學教師、職業醫生也可以以消費者的資格參加。商人、地主、富農、搞迷信職業的（如端公、道士等）、反動軍官、

被管制的土匪特務、沒有參加勞動的二流子等，都不能參加。

過去有些地方，商人、地主、二流子、土匪等混進了合作社，乘機破壞，如灌縣二區供銷合作社，商人混進來當了主任，挪用合作社材料款做生意；威遠四區供銷合作社，壞分子混進來當了會計，放火燒社。這都使合作社財產受到很大的損失。所以，我們一定要提高警惕，防止壞分子混入。

問：家庭成份是地主或商人的區鄉幹部、教師能不能參加合作社？

答：可以參加。不管家庭成份是地主或商人，只要本人參加了革命工作或者在教書，沒有進行剝削，他就是勞動者，也是人民的勤務員，就有資格參加合作社。

問：肩挑小販是不是可以參加合作社？

答：可以參加。他們雖說在做買賣，可是本錢小，主要是靠自己勞動來維持生活。所以如像賣小菜、賣小吃的肩挑小販都可以參加合作社。但是合作社的東西，只能供他們消費，決不能拿去轉賣。

問：為什麼入社一定要自願？

答：合作社是勞動人民自己的經濟組織，社裏的事情由社員當家作主，大家來管。一個人入社，如果不是出於自願，怎樣能愛護和關心合作社呢？這樣，合作社怎樣能辦得好呢？所以，入社必須自願；一定要本人對合作社有了認識，自覺自願的參加才行。

過去，有些地方，採取「挑戰競賽」、估收羣衆棉花變賣交股，用集中開會，不入社就不散會的辦法強迫羣衆入股，這些作法都是不對的。這樣做，會使合作社脫離羣衆，並損害了黨和人民政府在羣衆中的威信。一定要深入地、耐心地宣傳、動員，使羣衆真正認識參加合作社的重要意義，自願參加合作社。

問：社員是不是可以退社或轉社？

答：合作社入社和退社都是自願的，可以退社或轉社。社員退社，一般在年終決算前提出，並在決算後兩個月以內退還股金，如有虧損，按股扣除。社員搬家或調動工作時，可以退社或轉社，股金全部退還。可

是，我們要曉得：土地改革以後，毛主席號召我們組織合作社，是為了使我們走向集體化，在經濟上徹底翻身。而且，事實證明，合作社在幫助農民發展生產上起了很大的作用，給農民解決了不少的困難。比如：遼寧縣桂花區供銷合作社，去年春耕時候，社員需要賣出菜籽、小麥，合作社就給他們推銷菜籽、小麥，社員需要肥料、殺蟲藥，合作社又供應他們的油餅和「滴滴涕」「六六六」等殺蟲藥；抗旱運動中，需要水車，合作社又供給社員的水車；在六月間棉花還沒有出來，合作社就預先向社員買了，並付定錢給他們，社員缺少口糧，又供應他們的大米、雜糧等。社員得以順利地進行生產。合作社是我們自己的組織，若是有缺點，我們應該給合作社提出，把合作社辦好，不應該輕易退社。

問：參加合作社有些什麼手續？

答：入社手續很簡單，凡是合乎社員條件，自願參加的，由社員介紹，經理事會批准，繳了入社費和股金，領到社員證，就是合作社的社員。

問：為什麼要繳入社費？

答：繳納入社費是社員的義務。入社費是拿來印製社員證和供銷合作社開辦的開支用的。入社費每個社員是一千元，不管一個人入好多股，都是一樣。每個社員在入社時都要繳入社費，退社或轉社，都不退入社費，但社員轉到別的合作社入社，可以免繳入社費。

問：可不可以用實物繳納股金？

答：最好用現款繳納股金，如實在有困難，可以用實物折價繳股；可是，用實物繳股並不是說隨便什麼東西都可以拿來繳，要看繳的實物是不是合作社需要收購或能推銷出去的。如果合作社不需要的，也把它拿起來，合作社拿到沒有用，倒積壓了資金，合作社受到損失，也就是全體社員的利益受到損失。因此，凡是合作社不收購的，一定要把它變賣成錢來繳。

問：幾個人打夥入一股可不可以？

答：不可以。按社章規定，社員入社以人為單位，股金每人至少一

股。因為辦合作社就是為的進一步搞好生產，合作社的本錢大，買賣才做得開，才能滿足社員的需要。社員多入股，合作社的本錢才大，不能多入股，至少也得入一股，哪裏還能幾個人打夥入一股呢。幾個人打夥入一股，既不合社章規定，又會引起許多糾紛。所以這種做法是不對的。

問：社員要當家作主，合作社的社員那麼多，對合作社的事情怎樣管法？

答：社員當家作主，是要大家來管的意思，就是說，合作社由社員民主選舉成立的組織來替社員辦理事情。這些組織就是：社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社員代表大會是由社員民主選舉社員代表組成的。理事會、監事會是由社員代表在社員代表大會上選舉的理事、監事組成的。社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要對社員負責，把事辦好，並且向社員報告工作。此外，還有社員小組和商店委員會（業務委員會）。社員小組是合作社最基層的民主組織；商店委員會是協助理事會和監事會辦理事情的組織。社員就是通過這些組織，提出自己的意見和要求，來實現民主管理，辦好合作

社。

問：怎樣才能開好社員代表大會？

答：社員代表大會怎樣才能開得好呢？根據資陽保和供銷合作社的經驗，開會之前，要充分作好準備工作：理事、監事先開會討論，根據當前工作中的重要問題，確定會議中心，並把這些問題告訴全體社員知道，社員代表多方收集意見，免得開起會來，你說東，他說西，不易解決問題。會議進行的步驟是：首先由理、監事會報告工作，公佈賬目。其次，代表分組討論，充分發揚民主，社幹虛心聽取代表的意見，收集羣衆反映，以便改進工作。由於充分發揚民主，代表們給合作社提出許多意見，如嚴厲批評了社幹藍文根保管貨物不負責任，麥子四千斤生蟲，貨亂丟等情形。藍文根經過這次教育後，工作積極負責，以後被評為甲等模範。又如社員用實物繳股時，有些把銷路不好的東西拿來交了股，合作社收下了，結果貨積壓起，資金週轉不靈活，滿足不了社員的要求，理事會在代表會上提出後，代表們經過討論，全部得到適當處理，解決了資金積壓的問題。其

他如代表建議：每月實行商品排隊，門市上貨要擺得齊整好看，便於社員挑選等，大大幫助了幹部提高了業務和技術水平。並且，還注意了會後廣泛宣傳和貫徹代表會的決議，充分發揮了民主管理的作用，使合作社工作得到改進，鞏固提高了合作社。

問：為什麼要編社員小組？怎樣編法？

答：社員小組是合作社最基層的民主組織，這句話怎麼講呢？意思就是說，合作社要由社員大家來辦，合作社的社員很多，又住得分散，不好向合作社提意見，除了通過社員代表向合作社提意見外，社員對合作社有什麼意見和要求，有了社員小組，又可以經過小組長向合作社反映；合作社有什麼事情，也可以經過小組長向社員傳達，這樣，合作社同社員就有了經常密切的聯系。社員小組一般是由二十到三十個人組成。編社員小組可以按互助組編，沒有互助組的地方，按農會小組編也可以，但一定要自願結合，不這樣就不起作用。江津高屋鄉東山村的社員小組，原來不起作用，很少開會，小組長不知道社員小組該搞些什麼。經過整頓後，重新

劃分小組，選出組長。通過組長會議，組長明白了自己的責任。小組內並展開社章學習。由於這樣，社員小組起了很大作用。提高了社員對合作社的認識，大家都比較關心合作社的工作了，同時糾正了「一人入社，全家享受」的錯誤思想，社員有些家屬沒有入社，也自動入了社。合作社了解了社員要買和要賣的東西的數量，大大加強了買賣上的計劃性。

問：合作社為什麼要組織分銷店（門市部）商店委員會？

答：由於合作社組織的發展，業務的擴大，單靠理事會、監事會對分銷店（門市部）進行管理和監督檢查就不夠了，必須要有個協助的組織——商店委員會。商店委員會是由分銷店（門市部）營業地區內的社員大會，民主選舉五人到七人組成。商店委員會對加強民主管理、改進工作起的作用是相當大的。如綿陽四、八兩區供銷合作社，建立分銷店商店委員會以後，合作社各方面都前進了一步：（一）提高了社員對合作社的認識。過去，社員以為合作社是政府辦的，對合作社不關心，商店委員會成立後，進行了宣傳教育，使社員認識到自己是合作社的主人，大家都關心合作社

了。商店委員會又定期召開社員小組長會議，徵求社員意見，改進了合作社工作，如盲目進貨，社幹對社員態度不好等缺點，都糾正過來。（二）克服了業務上的忙亂現象。商店委員逢場親自動手，輪流協助分銷店進行工作，主任委員經常與分銷店主任密切聯系，虛心考慮社員意見，改進業務，解決工作中的困難問題。

問：社員有些什麼權利和義務？

答：合作社社員享受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，都是一律平等的。在權利方面有：（一）有權參加社員大會（或選舉代表參加社員代表大會），討論和決定合作社一切重要事情；（二）有權選舉或被選舉為合作社的理事、監事、社員代表、出席上級社的代表和商店委員；（三）在合作社買賣貨物和為合作社加工有優先權；（四）合作社辦的文化、衛生等福利事業，有權利享受。

社員應盡的義務有：（一）繳納入社費和股金；（二）遵守社章和各項決議；（三）愛護合作社的名譽和財產，團結社員，保護合作社的一切

利益；（四）宣傳辦合作社的道理，介紹新社員參加合作社；（五）響應合作社的號召，積極參加社內各種活動。現在一般社員對權利義務還不大懂，應該多多學習才對。

問：理事、監事、社員代表和合作社工作人員可不可以合作社檢點便宜？

答：不可以。因為合作社是屬於所有社員的，社員應該享受的一切權利都是平等的，理事、監事、社員代表或工作人員，只有把合作社辦好的責任，沒有任何特權。目前，個別合作社，少數理事、監事、社員代表、工作人員在合作社隨便賒取東西，這是不對的，今後應當切實糾正。

問：一人入社，為什麼不能全家享受？

答：前面已經說過，每個社員都有一定的權利，但是那些權利只有合作社的社員才能享受，也就是說，誰入了合作社，誰才能享受合作社社員的權利。從合作社本身來說，合作社的東西像油、鹽等都是按照每個社員的需要買進來的，一個社員能買多少，有一定的數量，不能超出；若是多

買了，就影響了合作社的計劃。假如一個人入社，一家人都享受，這就損害了大多數社員的利益，是極端不對的。所以一個人入社，不能全家享受。

問：多入了股是不是多受優待？

答：社員股入得多，合作社的本錢就多，就更能夠給社員辦好事情；而且本錢多，也是社員大家的。至於社員享受權利，不管入股多少，都是一樣的，不能說多入股要多受優待。假如股金多就多享受權利，就會造成少數股金多的把持合作社的現象，不能充分發揚民主，使合作社難以辦好。

問：社員證為什麼不能出借、轉讓或抵押給別人？

答：社員證就是社員的一個資格證明。如果把社員證借給非社員買東西，就會破壞合作社的業務計劃。若是把社員證轉讓或抵押給別人，就是把自己的權利和社員資格都讓給別人了。萬一社員證落到壞人手裏，就會向合作社套購東西或進行破壞，使合作社遭受損害，使全體社員吃虧。所以社員證不能出借、轉讓或抵押給別人。

問：這區社員可不可以到別區合作社買東西？

答：不可以。因為合作社供應社員的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，都是按照社員人數多少周密計劃過的。比方，別區社有七千個社員，合作社就準備了七千個社員需要的油、鹽、大米等生活用品和生產資料。若是這區社員到別區社去買，別區的貨物不夠賣，使別區社員買不到。反過來，這區社準備的貨物又賣不脫，積壓了本錢，還是合作社吃虧，也就是全體社員吃虧。所以，這區社員不能到別區合作社去買東西。

問：有人宣傳說：「有了供銷合作社，啥子都買得到，啥子都賣得脫」，這種說法對不對？

答：「合作社真好，什麼事都給我們辦」，這句話的確不錯；但是，仔細算一算，我們要買和要賣的東西種類太多了，合作社能不能樣樣都給我們辦到呢？那就要考慮了。在目前合作社的力量還有限，還不能樣樣都給我們辦；在供應方面，只能供應社員最迫切需要的生產資料和主要日用品；在收購方面，只能收購社員的主要生產品。其他對社員生產和生